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科股份”“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双方签订的《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中泰证券，中泰证券指派的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毕见亭、刘杰、崔振国、陈成、张莉丹、金珂、闫伟与梁启繁，其中毕见亭为组长，本期辅导人员与上期相比无变化。上述辅导人员均系中泰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泰证券与三科股份于2024年1月22日签订了辅导协议，浙江证监局于2024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试运行）上对三科股份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本次为三科股份第九期辅导进展报告，本期辅导时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

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合规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走访、与公司沟通最新资本市场动态及政策、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关注及跟进公司重点事项进展情况等方式对三科股份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 **1、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基于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前景、公司优势及特点、业绩情况等，协助公司确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经营目标和资本市场规划，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重点分析与关注，跟进其内控、规范运作、财务基础工作情况及整改情况，并重点关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及 2025 年度年报编制进展情况。

#### **2、积极跟进公司股份回购进展事宜**

2025 年 9 月 9 日，三科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回购 86 万-172 万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进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 1,314,952 股，占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76.4507%，已支付回购总价款 18,414,169.96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 **3、关注公司衍生品交易内控及开展情况**

公司 2026 年度拟持续开展远期外汇业务及套期保值业务，辅导工作小组提示公司需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且需按照审议额度开展相关业务，防止财务风险事项发生。

#### **4、传达最新监管动态**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使辅导对象充分深入了解最新监管政策，并掌握出台的与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企业进一步增强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树立正确的上市观。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辅导机构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议和意见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和规范运营。目前各项工作正处于推进之中，辅导对象的企业制度建设与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目前仍未完成独立董事人员的选聘工作，辅导机构将协助企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聘任工作。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中泰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仍为毕见亭、刘杰、崔振国、陈成、张莉丹、金珂、闫伟与梁启繁，其中毕见亭为组长，与本次辅导期相比无变化。

### （二）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 1、持续开展辅导培训和交流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通过中介协调会、专题讲座、现场培训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培训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整理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监管动态方面的最新发展形势并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引导和协助辅导对象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审阅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公司预约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在《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辅导工作小组将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阅，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重点分析与关注。


### 3、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变化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行业发展动态、公司客户维护与拓展情况、公司治理提升情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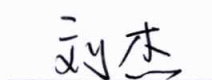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将向公司持续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督促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相关规则，依法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于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浙江证监局报告。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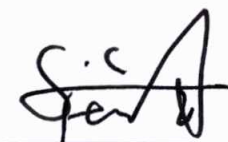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毕见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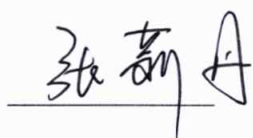
刘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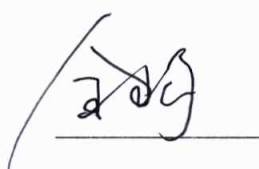
崔振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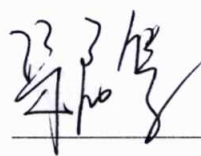
陈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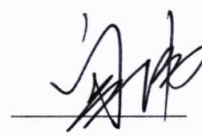
张莉丹



金珂



梁启繁



闫伟

